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人社办函〔2020〕478号

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关于印发 2020 年 “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团委，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工会、团委，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有关单位：

现将《2020 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竞赛工作情况请于 9 月 25 日（星期五）前向大赛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张恒荣

联系电话：83218256

市就业服务中心 王 媛

联系电话：23662023



2020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 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和弘扬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57号）和《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关于印发2020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计划安排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0〕465号），市人社局将会同市总工会、团市委举办2020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为做好选拔赛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名称

竞赛名称：2020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

各赛项名称：2020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XXX赛项）。

二、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为市级一类竞赛，由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主办，由天津职业大学、天津市职工宣传教育文化中心、天津市机电工艺学院等15个单位承办。

成立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

市人社局，负责竞赛综合组织协调等工作。各赛项专家委员会设在相关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竞赛项目和参赛对象

（一）竞赛项目

数控车、数控铣、电工、装配钳工、焊接、电子技术、CAD机械设计、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木工、砌筑、室内装饰设计、网络系统管理、物联网技术、信息网络布线、珠宝加工、时装技术、健康照护、餐厅服务、西式烹调、烘焙、茶艺、社会体育指导（健身）。

（二）参赛对象

凡16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中国大陆公民，在天津学习或工作满1年以上的，均可报名参赛。

四、大赛内容

大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具体参照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标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组织制定技术规则和技术文件、命制比赛试题、确定评判标准。

各赛项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20%、实际操作成绩占80%。大赛试题由竞赛组委会专家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具体竞赛规程及要求由竞赛组委会专家委员会另行通知。

五、竞赛实施

（一）竞赛形式。各赛项由相关承办单位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专家委员会名单，并报选拔赛组委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各赛项不区分职工组、教师组和学生组等组别，所有参赛选手按比赛总成绩排名决定名次。

(二) 竞赛时间及地点。市人社局拟于9月上旬在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组织竞赛开幕式。各赛项竞赛时间以各承办单位通知为准。各赛项须于9月25日(星期五)前完成。

六、竞赛奖励

(一) 每个项目推荐1人(组)参加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

(二) 获得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的选手，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晋升相应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并给予相应奖励资助。

(三) 竞赛资助经费及其他奖励按照《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关于印发2020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计划安排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0〕465号)相关规定执行。

全市决赛时，各赛项参赛人数须在40人以上，报名不足40人的，不予奖励，但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比赛。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组委会名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各赛项承办单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裁判员推荐表
4. 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天津选拔赛组委会名单

一、选拔赛组委会

- 主任：杨 光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主任：刘 宇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玉生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 成子金 团市委副书记
- 成 员：吴立国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 殷 艳 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副部长
- 李 满 团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 孙臣玮 市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 杜 辉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 刘玉亮 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主任
- 赵俊清 市职工宣传教育文化中心主任
- 刘 斌 天津职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 宋春林 天津市机电工艺学院党委书记
- 孙更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副校长
- 曹玉萍 天津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事务中心

副主任

王喜华 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吴佳丽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院长

论志强 天津市广育技术学校校长

张彦文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李 鑫 天津市东丽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党总支书记

王继承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主任

王 征 天津市汽车维修检测行业协会会长

贾宁燕 天津市茶叶学会副理事长

李家津 天津市餐饮行业协会会长

二、办公室

主任：吴立国（兼）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副主任：张恒荣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殷 艳 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副部长

马 丽 团市委青少年发展和权益保护部
副部长

成员：杨荣敏 天津职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杨中力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基础实验实训
中心主任

刘克城 天津市机电工艺学院工会副主席

- 王美蕾 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副院长
- 曹 智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教务处主任
- 刘 寅 天津市广育技术学校副校长
- 王 庆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 刘学文 天津市东丽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副校长
- 石 华 天津市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站部长
- 孟宇泽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副主
任
- 朱少娟 天津市汽维检测行业协会教培工委主任
- 张 超 天津市茶叶学会办公室主任
- 任 英 天津市餐饮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 王 媛 市就业服务中心竞赛部副部长

三、专家委员会

由各承办单位确定，具体人员另行通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天津选拔赛各赛项承办单位

一、数控车

承办单位：天津市职工宣传教育文化中心
天津市机电工艺学院

联系人：解雯

联系电话：84236612

二、装配钳工

承办单位：天津市职工宣传教育文化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联系人：解雯

联系电话：84236612

三、焊接

承办单位：天津市职工宣传教育文化中心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解雯

联系电话：84236612

四、汽车维修

承办单位：天津市职工宣传教育文化中心
天津市东丽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联系人：解雯

联系电话：84236612

五、数控铣、电工、电子技术、CAD 机械设计

承办单位：天津市机电工艺学院

联系人：贾启展

联系电话：13370330370

六、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

承办单位：天津市汽车维修检测行业协会

联系人：朱少娟

联系电话：83711227、18622329538

七、木工、砌筑、室内装饰设计

承办单位：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

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13516115373

八、网络信息系统、物联网技术、信息网络布线

承办单位：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联系人：赵志月

联系电话：18920529628

九、珠宝加工

承办单位：天津职业大学

联系人：王韬、黄晓鑫

联系电话：59671629、13821766092

59671632、18702218085

十、服装制版

承办单位：天津市广育技术学校

联系人：马昕

联系电话：13132149673

十一、健康照护

承办单位：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苑晶晶

联系电话：13352012927

十二、茶艺

承办单位：天津市茶叶学会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15822685353

十三、社会体育指导（健身）

承办单位：天津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事务中心

天津市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联系人：石华

联系电话：23377316

十四、餐厅服务、西式烹调、烘焙

承办单位：天津市餐饮行业协会

联系人：赵晨

联系电话：15802200300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天津选拔赛裁判员推荐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荐执裁赛项						照片 (彩色)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业 (工种)		职称或 职业资格		文化 程度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 号码			手机号			
工作简历						
在国家级、市级、行业等比赛中执裁情况						
时 间	赛 事 名 称				担 任 职 务	
推荐单位 意 见	签 章		审 核 单 位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相关要求

为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裁判员队伍建设，提高裁判员队伍整体素质、专业技术水平以及执裁技巧，保证职业技能竞赛公正有序进行，各单位按照裁判员候选人资格条件，做好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一、推荐职业

具有相应职业资格、技术等级，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人员。

二、裁判员候选人资格条件

（一）熟知相关职业，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

（二）具有相应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年龄不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

（三）精通职业技能竞赛规则和执裁方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有公平、公正的执裁工作能力，具有执裁国家级、市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经历；

（四）积极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竞赛活动，完成组织安排的执裁工作，并能按要求协助进行赛事的组织筹备工作；

（五）维护裁判员形象，不得因任何原因做有损裁判员尊

严和名誉的事情；

（六）积极参加裁判员培训和专业技术水平培训。

三、裁判员的产生

（一）相关单位向各赛项承办单位提出推荐意见。

（二）各赛项承办单位初审合格后，报竞赛组委会。

（三）竞赛组委会组织相关培训并考核，考核合格的获裁判员资格。